

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

河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

豫财农〔2017〕19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扶贫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民（宗）委（局）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、民（宗）委（局）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143 号）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财政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预算指标（数额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31 贫

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扶贫”对应的项级科目；省级资金列“21305”对应的项级科目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。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此项资金由你（市、县）按要求编入 2018 年本级财政预算，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及规定拨付使用。

二、各地要按照《河南省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实施办法》和《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办〔2016〕28 号）有关要求，积极做好财政扶贫资金与项目的衔接，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扶贫项目，切实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及省级财政扶贫少数民族发展
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6 日 印发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及省级财政扶贫少数民族
发展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资金合计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
济源市	16	16	0

